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八〇三三

### 三個月期間及六個月期間 業務及財務摘要

- 六個月期間取得合約總值達279,500,000港元，較二〇二一年同期大幅增長39.12%
- 由於供應鏈中斷，三個月期間僅錄得收益為78,635,000港元及六個月期間錄得收益為167,088,000港元，較二〇二一年同期相應下跌8.31%及15.51%
- 由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獲得收益5,667,000港元，三個月期間錄得純利1,823,000港元，六個月期間虧損淨額減少至4,404,000港元
- 博彩業持續疲弱。愛達利控股及萬訊聚焦於澳門政府及其他垂直市場客戶，六個月期間取得合約總值為89,500,000港元
- 香港業務逐有改善，於六個月期間取得價值34,300,000港元的合約，其中思創必達提供託管服務為香港業務貢獻收益10,800,000港元
- 中國內地團隊於三個月期間取得總值100,700,000港元的合約，使六個月期間合約總值達128,900,000港元，為二〇二一年取得的合約總值的107%
- 「愛達利」作為澳門企業，持續將澳門推向世界，成為一間營運創意內容平台的領先網絡科技公司的首選夥伴，並獲得價值65,900,000港元的一系列合約，為其於歐洲新建的數據中心構建數據網絡基礎設施
- TTSA經營業績持續改善，純利連續第五個季度錄得增長
-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繼續保持穩健，外部借款極低。於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增值財務工具合共為98,672,000港元，佔資產總值約28%。股本基礎維持於165,631,000港元
- 董事不建議派付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

## 中期業績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三個月期間及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三個月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〇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經重列 千港元	六個月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〇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經重列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一(乙)	<b>78,635</b>	85,763	<b>167,088</b>	197,753
銷售貨品成本		<b>(40,011)</b>	(42,048)	<b>(83,990)</b>	(111,565)
提供服務成本		<b>(19,583)</b>	(25,824)	<b>(48,732)</b>	(42,229)
毛利		<b>19,041</b>	17,891	<b>34,366</b>	43,959
銷售、市場推廣及行政費用		<b>(23,952)</b>	(23,692)	<b>(46,379)</b>	(47,656)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六	<b>5,667</b>	–	<b>5,667</b>	–
其他收益—淨額		<b>278</b>	287	<b>361</b>	96
經營利潤/(虧損)	二(甲)	<b>1,034</b>	(5,514)	<b>(5,985)</b>	(3,601)
融資收入		<b>794</b>	738	<b>1,613</b>	1,382
融資成本		<b>(13)</b>	(28)	<b>(43)</b>	(62)
融資收入—淨額		<b>781</b>	710	<b>1,570</b>	1,320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b>1,815</b>	(4,804)	<b>(4,415)</b>	(2,281)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乙)	<b>8</b>	(17)	<b>11</b>	(1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利潤/(虧損)		<b>1,823</b>	(4,821)	<b>(4,404)</b>	(2,298)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一(甲)	<b>–</b>	(1,679)	<b>–</b>	(3,039)
季度/半年利潤/(虧損)		<b>1,823</b>	(6,500)	<b>(4,404)</b>	(5,337)
利潤/(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b>2,297</b>	(5,707)	<b>(3,156)</b>	(3,692)
非控制性權益		<b>(474)</b>	(793)	<b>(1,248)</b>	(1,645)
		<b>1,823</b>	(6,500)	<b>(4,404)</b>	(5,337)

未經審核

		三個月期間	截至 二〇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經重列 港仙	六個月期間	截至 二〇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經重列 港仙
	附註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利潤／(虧損)的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十一(甲)	<b>0.37</b>	(0.71)	<b>(0.51)</b>	(0.23)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十一(乙)	<b>0.37</b>	(0.70)	<b>(0.51)</b>	(0.23)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虧損)的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十一(甲)	<b>0.37</b>	(0.93)	<b>(0.51)</b>	(0.60)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十一(乙)	<b>0.37</b>	(0.92)	<b>(0.51)</b>	(0.60)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六個月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〇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上半年虧損	<u>(4,404)</u>	<u>(5,337)</u>
其他綜合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之		
債務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6,825)	(2,969)
換算中國內地業務的匯兌差額	375	(80)
出售附屬公司轉撥至損益	<u>(1,057)</u>	<u>-</u>
上半年其他綜合虧損，扣除稅項	<u>(7,507)</u>	<u>(3,049)</u>
上半年綜合虧損總額	<u><b>(11,911)</b></u>	<u><b>(8,386)</b></u>
上半年綜合虧損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0,663)	(6,741)
非控制性權益	<u>(1,248)</u>	<u>(1,645)</u>
	<u><b>(11,911)</b></u>	<u><b>(8,386)</b></u>
期間綜合虧損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10,663)	(6,675)
終止經營業務	<u>-</u>	<u>(66)</u>
	<u><b>(10,663)</b></u>	<u><b>(6,741)</b></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二〇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〇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四	2,142	1,724
使用權資產		490	1,28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 財務資產		-	-
	八(甲)	<u>50,572</u>	<u>58,858</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53,204</u>	<u>61,86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7,332	15,823
預付款項		64,663	46,616
合約資產		40,321	63,190
貿易應收款	八(丁)	111,982	113,021
其他應收款及按金		7,065	8,10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 財務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銀行透支)	八(甲)	2,784	3,800
		<u>45,316</u>	<u>26,965</u>
流動資產總值		<u>299,463</u>	<u>277,518</u>
<b>資產總值</b>		<u>352,667</u>	<u>339,381</u>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111	357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	八(戊)	75,446	76,126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3,068	20,880
應付股息		6,161	-
合約負債		74,080	44,912
即期稅項負債		7,741	8,131
借款	五	37	3,514
租賃負債		392	989
流動負債總額		<u>186,925</u>	<u>154,552</u>
<b>負債總額</b>		<u>187,036</u>	<u>154,909</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12,538</u>	<u>122,966</u>
<b>資產淨值</b>		<u>165,631</u>	<u>184,472</u>

	未經審核 二〇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〇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b>權益</b>		
股本及股份溢價	<b>61,771</b>	61,771
其他儲備	<b>129,811</b>	143,676
累計虧損	<b>(20,935)</b>	(17,976)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b>170,647</b>	187,471
非控制性權益	<b>(5,016)</b>	(2,999)
	<hr/>	<hr/>
<b>總權益</b>	<b><u>165,631</u></b>	<b><u>184,472</u></b>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總計 千港元	非控制性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及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二〇二一年一月一日結餘	<u>61,570</u>	<u>144,866</u>	<u>(6,288)</u>	<u>200,148</u>	<u>(4,033)</u>	<u>196,115</u>
上半年綜合虧損總額	<u>-</u>	<u>(3,049)</u>	<u>(3,692)</u>	<u>(6,741)</u>	<u>(1,645)</u>	<u>(8,386)</u>
與擁有人(以彼等作為擁有人的 身份)的交易：						
撥備或已付股息	<u>-</u>	<u>-</u>	<u>(6,144)</u>	<u>(6,144)</u>	<u>-</u>	<u>(6,144)</u>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u>61,570</u>	<u>141,817</u>	<u>(16,124)</u>	<u>187,263</u>	<u>(5,678)</u>	<u>181,585</u>
二〇二二年一月一日結餘	<u>61,771</u>	<u>143,676</u>	<u>(17,976)</u>	<u>187,471</u>	<u>(2,999)</u>	<u>184,472</u>
六個月期間綜合虧損總額	<u>-</u>	<u>(7,507)</u>	<u>(3,156)</u>	<u>(10,663)</u>	<u>(1,248)</u>	<u>(11,911)</u>
與擁有人(以彼等作為擁有人的 身份)的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轉撥累計虧損	<u>-</u>	<u>(197)</u>	<u>197</u>	<u>-</u>	<u>(769)</u>	<u>(769)</u>
撥備或已付股息	<u>-</u>	<u>(6,161)</u>	<u>-</u>	<u>(6,161)</u>	<u>-</u>	<u>(6,161)</u>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u>61,771</u>	<u>129,811</u>	<u>(20,935)</u>	<u>170,647</u>	<u>(5,016)</u>	<u>165,631</u>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六個月期間 附註 千港元	截至 二〇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b>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b>		
經營所得現金	20,389	1,629
已退還／(已付)所得稅	20	(17)
<b>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b>	<b>20,409</b>	1,612
<b>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物業、機器及設備付款	四 (889)	(19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財務資產付款	(4,818)	(35,908)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351	-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	(466)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6,286	16,491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	5,929
就財務資產收取的利息	1,613	1,385
<b>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b>	<b>2,077</b>	(12,294)
<b>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償還借款	(3,514)	-
租賃付款主要成分	(658)	(863)
<b>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b>	<b>(4,172)</b>	(863)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b>	<b>18,314</b>	(11,545)
上半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965	70,891
<b>上半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45,279</b>	59,34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扣除銀行透支(於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為37,000港元，而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則為零)。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 一 分部及收益資料

#### (甲) 分部說明

執行董事從地理位置角度考察本集團的表現，識別兩個可呈報業務分部：

- (一) 設計、銷售與安裝網絡及系統基建；客戶數據自動化、定製及整合；與提供技術支援服務—中國內地

本集團的基礎業務主要包括銷售網絡設備及技術支援服務。

- (二) 設計、銷售與安裝網絡及系統基建；客戶數據自動化、定製及整合；與提供技術支援服務—香港與澳門

該分部主要針對澳門政府、澳門的博彩及酒店運營商以及位於香港且分支機構遍佈全球的多個電訊解決方案供應商。該分部自二〇〇三年開始增長，專長於賭場資訊科技及監控系統。該分部亦包括於澳門在萬訊旗下提供電腦軟件、硬件及系統整合、網絡管理服務及度身訂造的軟件。

於截至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大客戶網絡管理系統分部的業務。因此，就該分部有關的若干比較分部資料於簡明綜合損益表中分類為「來自終止經營業務虧損」。倘本集團當期重新分配資源，上述就本集團截至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經營分部變動的影響已予追溯考慮，本集團經營分部資料已予重述。

(乙) 向執行董事提供的分部資料

下表呈列就六個月期間及截至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呈報分部向執行董事提供的分部資料以及確認收益的基準：

六個月期間	設計、銷售與 安裝網絡及系統基建； 客戶數據自動化、 定製及整合； 與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總計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香港與澳門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60,037	107,051	167,088
經調整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利潤／(虧損)	3,841	(7,782)	(3,941)
截至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重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52,891	144,862	197,753
經調整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虧損	(779)	(1,655)	(2,434)
分部資產總值(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財務資產)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23,740	275,571	299,311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133	254,590	276,723

執行董事使用經調整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作為評估分部表現的衡量標準，其並不包括終止經營業務以及可能對利潤質素產生影響的重大收入及支出項目的影響，例如孤立的、非經常性事件導致的減值。經調整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亦不包括財務工具收益或虧損的影響。

利息收入及開支由負責管理本集團現金狀況的執行董事負責安排，故並無分配至各分部。

經調整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虧損與除所得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六個月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〇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經重列 千港元
經調整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虧損	(3,941)	(2,434)
折舊—物業、機器及設備	(395)	(398)
折舊—使用權資產	(639)	(775)
融資收入—淨額	1,570	1,32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 財務資產的收益	7	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 財務資產的減值虧損	(1,017)	—
<b>除所得稅前虧損</b>	<b>(4,415)</b>	<b>(2,281)</b>

提供予執行董事的有關分部收益及分部資產的金額乃按與財務報表計量方式相同的方式計量。分部資產根據分部業務及資產實際位置而分配。

## 二 利潤及虧損資料

### (甲) 重要項目

半年度虧損包括以下由於其性質、規模及發生率屬非經常性的項目：

	六個月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〇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開支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 財務資產的減值虧損	1,017	—

### (乙)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根據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預期加權平均實際年度所得稅率的估計予以確認。

## 三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截至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四 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以889,000港元(截至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1,000港元)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

## 五 借款

於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無抵押銀行透支為37,000港元。於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無抵押銀行貸款3,514,000港元已於六個月期間償還，其年利率為5%。

## 六 出售附屬公司的詳情

於二〇二二年五月，本集團以人民幣300,000元(約351,000港元)的代價出售新科元60%股權。出售前，新科元為本公司擁有81.6%股權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出售後，新科元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新科元的財務業績不再與本集團業績合併。自此之後，本集團持有新科元21.6%的股權。

## 七 關聯方交易

### (甲)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六個月期間的主要管理人員酬金為4,741,000港元(截至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689,000港元)。

### (乙) 與其他關聯方進行的交易

與關聯方進行下列交易：

	六個月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〇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i>買賣貨品及服務</i>		
向由一名董事控制的實體銷售貨品	730	403
向由一名董事控制的實體購買貨品	7	-

#### *其他交易*

於六個月期間，一名董事有權就租賃若干辦公室予本集團而向本集團收取689,000港元(截至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07,000港元)。

### (丙) 即期應付關聯方賬款

	二〇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〇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一名董事的租賃負債	503	1,346
按比例計提向執行董事額外發放第十三個月月薪	346	-
應付ERL的股息	3,579	-
應付董事的股息	265	-

### (丁) 條款及條件

與股息相關的交易按其他股東所適用的相同條款及條件進行。

六個月期間出售貨品基於向第三方提供有效價單及條款進行。出售貨品予董事所控制的實體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進行。自董事所控制的實體購買貨品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進行。

## 八 財務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這項附註提供自上一年度財務報告以來本集團於釐定財務工具公平值時所作出的判斷及估計的最新資料。

### (甲) 公平值層級

為得出釐定公平值所用輸入數據的可信程度指標，本集團根據會計準則將其財務工具分為兩個層級。每個層級的說明列於表下。

下表呈列於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及確認的財務資產(按經常性基準)：

	二〇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一級 千港元	二〇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一級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財務資產		
債務投資	<u>53,356</u>	<u>62,658</u>

本集團的政策為於報告期末確認的公平值層級轉入及轉出情況。

於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按非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任何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

一級：於活躍市場買賣的財務工具(如公開買賣的衍生工具及股本證券)之公平值根據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計算。本集團所持財務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方報價。該等工具計入一級。

三級：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財務工具的公平值乃採用估值技巧計算，該估值技巧盡量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絕少依賴實體專有估計。倘一項或多項主要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計入三級，如非上市股本證券。

### (乙) 釐定公平值所用估值技巧

評估非上市股本證券價值使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

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並不重大。概無對非上市股本證券進行估值。

### (丙) 其他財務工具的公平值(未確認)

於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有一筆未在資產負債表中以公平值計量的銀行貸款。就該工具而言，由於該工具屬短期性質，其公平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 (丁) 貿易應收款

本集團的銷售均以預收款項及無擔保信貸方式支付。授予客戶的信貸條件各有不同，一般為個別客戶與本集團磋商的結果。於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〇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三個月之內	73,421	90,084
>三個月但≤六個月	30,816	15,976
>六個月但≤十二個月	2,658	1,718
十二個月以上	11,551	15,656
貿易應收款總額	<u>118,446</u>	<u>123,434</u>

#### (戊) 貿易應付款

於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〇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三個月之內	69,348	68,583
>三個月但≤六個月	131	-
>六個月但≤十二個月	-	2,244
十二個月以上	5,967	5,299
	<u>75,446</u>	<u>76,126</u>

### 九 半年度報告編製基準

六個月期間的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乃按《香港會計準則》三十四中期財務申報編製，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但未經審核。

中期報告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告一般包括的所有各類附註。因此，該報告應與截至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以及本公司於六個月期間作出的任何公開公告一併參閱。

除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外，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過往財政年度及相應中期報告期間所採納者貫徹一致。多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適用於本報告期。本集團並無因採納該等經修訂準則而須改變其會計政策或作出追溯調整。

### 十 經營季節效應

業務不受季節波動影響。

## 十一 每股虧損

### (甲)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按下列除式計算：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 除以六個月期間發行在外股份的加權平均數。

	六個月期間 港仙	截至 二〇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仙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51)	(0.23)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u>-</u>	<u>(0.37)</u>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總額	<u><b>(0.51)</b></u>	<u><b>(0.60)</b></u>

### (乙)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調整用於釐定每股基本虧損的數字，以計及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股份，本應發行在外的額外股份加權平均數。

	六個月期間 港仙	截至 二〇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仙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51)	(0.23)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u>-</u>	<u>(0.37)</u>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虧損總額	<u><b>(0.51)</b></u>	<u><b>(0.60)</b></u>

(丙) 計算每股虧損的虧損對賬

	六個月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〇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本公司普通權益 持有人應佔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156)	(1,391)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	(2,301)
	<u>(3,156)</u>	<u>(3,692)</u>

(丁) 用作分母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六個月期間 股數	截至 二〇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股數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作分母用的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616,115	614,435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作出的調整		
—購股權(千股)	<u>4,344</u>	<u>3,787</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作分母用的股份及 潛在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u>620,459</u>	<u>618,222</u>

(戊) 有關證券分類的資料—購股權

根據計劃授予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被視為潛在股份。釐定每股攤薄虧損時按攤薄程度計入。購股權不計入釐定每股基本虧損之中。

## 業務回顧

### 澳門、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業務

澳門、香港及中國內地仍是本集團的核心營運市場，本集團於六個月期間獲取的合約總值達279,500,000港元，較二〇二一年首六個月取得的合約總值200,900,000港元大幅增長39.12%。

澳門高度依賴內地居民作為其旅客的主要來源，當地市場的好壞容易受到中國內地任何二〇一九冠狀病毒病的爆發所影響。由於中國內地受到奧密克戎(Omicron)變異株影響，中國內地出遊人次總數由四月份的534,899人次暴跌至六月份的336,488人次，博彩監察協調局報告幸運博彩每月總收益由第一季度的17,232,000,000港元下降至三個月期間的8,236,000,000港元。博彩業營商環境仍然嚴峻，且博彩經營批給現正進行公開競投，添加更多不確定性。在市道低迷的境況下，本集團於六個月期間自不同博彩運營商僅獲得價值27,300,000港元的合約，不同博彩運營商對資本開支維持審慎，更何況仍在疫情前的設施上限內運作。

由於博彩業仍充滿挑戰，故本集團繼續聚焦於獲取澳門政府及其他垂直市場的工程。澳門政府持續增加公共開支以維持經濟增長，於三個月期間，愛達利控股及萬訊合共從澳門政府及其他垂直市場的客戶(例如銀行、教育、醫療保健及保險等)直接或間接取得價值44,200,000港元的合約，使六個月期間自非博彩領域取得合約總值達89,500,000港元，其中包括目前在興建中的一所新醫院的特低電壓合約，價值約18,000,000港元。其他工程涵蓋網絡基礎設施、監控、伺服器及存儲、防火牆、維修服務及軟件開發等範疇，客戶包括例如法務局、財政局、治安警察局、房屋局等。

由於澳門政府對疫情採取動態清零政策，當澳門在七月面對疫情時，為控制疫情，澳門政府暫停大部分活動。本集團將密切留意會否對業務造成任何長期影響。

於香港，本地經濟受到奧密克戎變異株重創後，業務於二〇二二年第一季度逐步改善。於三個月期間，本集團取得價值22,700,000港元的合約，使六個月期間取得的合約總值達34,300,000港元，為二〇二一年簽署合約總值的71%。除與來自不同地區電訊服務供應商的軟件定義廣域網絡及數據網絡基礎設施有關的合約，用以支持該等供應商自用及轉賣給其於中國內地及亞太地區的終端用戶外，思創必達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驅動力。思創必達主要為企業提供具有人工智能及自動化功能的託管服務，使他們得以全面監控、持續改善及提升，滿足資訊科技各個領域的需求。自思創必達於二〇二一年十二月註冊成立以來，截至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其取得的合約總值達10,800,000港元。

與香港及澳門相似，奧密克戎變異株導致中國內地業務中斷。儘管國內市場受到不利影響，來自不同的領先電訊服務供應商、網絡通訊服務供應商及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用以支持於海外拓展的有關軟件定義廣域網絡及數據網絡基礎設施的業務增長勢頭強勁，成為本集團業務的主要驅動力。於三個月期間，中國內地團隊取得總值100,700,000港元的合約，使六個月期間取得的合約總值達128,900,000港元，為二〇二一年來自中國內地業務的107%。於獲取的合約總值中，38,900,000港元來自一間領先的互聯網增值服務供應商，為其位於境外的數據中心擴展數據網絡基礎設施。「愛達利」作為澳門企業，旨在將澳門推向世界，本集團很榮幸成為一間營運創意內容平台的領先網絡科技公司的首選夥伴，並獲得一系列合約，為其於歐洲新建的數據中心構建數據網絡基礎設施。該成果對本集團的重要性不僅在於獲得合計價值達65,900,000港元的客戶合約，同時該項目涉及組裝一百吉比特及四百吉比特數據交換器，該等設備有助新一代的高效能平台發揮更強性能，同時可擴展技術以滿足客戶不斷增加的需求。

### 其他投資

**泰思通集團**—就泰思通集團而言，經過二〇二二年第一季度初業務淡靜後，於三個月期間取得價值2,300,000港元的合約，其中包括為河北省一家電訊服務供應商升級及重建警報系統的合約，方法是配置泰思通集團網絡管理系統的故障管理模塊。

**TTSA**—TTSA的經營業績連續第五個季度呈現增長，儘管增速有所放緩。三個月期間的收益為47,543,000港元，與第一季度的47,764,000港元相若。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及純利分別為11,881,000港元及632,000港元，但仍較第一季度下跌28.7%及87.9%。目前仍無任何有關TTSA股權可能變動的消息。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留意任何最新進展。

### 財務回顧

由於供應鏈中斷成為習以為常的事，疫情導致設備交付時間延長六個月甚或九個月及更長時間。因此，儘管本集團於六個月期間取得較二〇二一年同期多近40%的合約，惟業務有關改善尚未實現。於三個月期間，本集團僅產生收益78,635,000港元，較二〇二一年同一季度的85,763,000港元下降8.31%。於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167,088,000港元，較二〇二一年同期的197,753,000港元下降15.51%。儘管擴展境外數據中心的數據網絡基礎設施項目帶來更高的毛利率，但由於香港的項目，特別是澳門的項目因競爭激烈而導致毛利率下降，故六個月期間的毛利率下跌至20.57%。

薪金成本仍是本集團成本的最大部分。本集團繼續實行成本控制，並重置或調動人力資源以支援不同集團實體的項目。六個月期間的銷售、市場推廣及行政費用較二〇二一年同期的47,656,000港元下降至46,379,000港元。於三個月期間，為進一步提高股東的投資回報，本集團減少於一間有淨負債狀況的附屬公司的股權。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確認為5,667,000港元，儘管收益基礎疲弱及毛利率下降，惟本集團於三個月期間取得純利1,823,000港元，六個月期間虧損淨額減少至4,404,000港元。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繼續保持穩健，外部借款極低。於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存貨水平增加至27,332,000港元，本集團補充數據網絡設備以便其後交付予互聯網增值服務供應商供其擴展境外數據中心。本集團始終專注於適時收回應收款，因此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總額由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76,211,000港元減少至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152,303,000港元。貿易應付款及合約負債總額由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1,038,000港元增加至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149,526,000港元，與於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預付款增加至64,663,000港元一致，此乃由於本集團就供應商要求支付按金的採購項目對客戶按金尋求背對背付款條款。

於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總權益為165,631,000港元，現金結餘總淨額及增值財務工具保持適當水平，為98,672,000港元，佔總資產約28%。儘管現金狀況良好，惟為使本集團可安然渡過因奧密克戎變異株引致當前疲弱的市況並支持業務運營，董事會不建議就六個月期間派付中期股息。

於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財務資產(即期及非即期)為53,356,000港元，包括增值財務工具投資。在所持債券中，3,087,000港元來自FWD Group Limited(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2,905,000港元來自希慎興業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主板上市)的附屬公司、2,721,000港元來自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主板上市)及2,669,000港元來自GLP Pte. Ltd.(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〇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CFLD發行票面年利率為9%，到期日為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有息債務工具及票面年利率為6.92%，到期日為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的有息債務工具的市值分別為99,000港元及254,000港元。

## 其他討論

### 僱員資料

於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一百五十三名僱員，其中二十六名、十二名及一百一十五名僱員分別在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工作。員工成本總計為30,742,000港元。

本集團的薪酬及花紅政策基本上根據個別董事及僱員的表現而釐訂。

本公司採納計劃，據此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已獲授購股權。

本集團亦為市場推廣及技術僱員提供若干培訓計劃及產品介紹，藉此提升他們的整體資歷，以及讓他們繼續緊貼行業及技術變革。

### 資本承擔及重大投資

於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增值財務工具的重大投資。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及重大投資。

### 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 重大收購及出售詳情

於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於二〇二二年五月，本集團出售新科元的6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0,000元(約351,000港元)。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詳情

董事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港元、澳門法定貨幣澳門圓、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及人民幣賺取收入及錄得成本。本集團於六個月期間產生外匯收益淨額183,000港元。

### 董事酬金變更

根據下列董事的服務合約每年應付彼等的金額已作修訂，自二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千港元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5,616
關鍵文	1,537
羅嘉雯	1,848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及八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有關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股東名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股份的好倉總額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就所持 購股權而言)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公司(附註一)	357,945,500	-	58.10
關鍵文	個人(附註二)	22,952,500	-	3.73
羅嘉雯	個人(附註三)	3,292,500	-	0.53
何偉中	個人(附註四)	-	350,000	0.06
馮祈裕	個人(附註五)	210,000	350,000	0.09
王祖安	個人(附註六)	-	350,000	0.06
黃國權	個人(附註七)	-	350,000	0.06

附註：

- 一 於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該等股份以ERL的名義持有。ER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José Manuel dos Santos的全資擁有公司OHHL持有。
- 二 關鍵文的個人權益包括22,952,500股股份。上述權益由關鍵文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三 羅嘉雯的個人權益包括3,292,500股股份。上述權益由羅嘉雯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四 何偉中的個人權益包括本公司向其授予的購股權涉及的350,000股相關股份。上述權益由何偉中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五 馮祈裕的個人權益包括21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向其授予的購股權涉及的350,000股相關股份。上述權益由馮祈裕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六 王祖安的個人權益包括本公司向其授予的購股權涉及的350,000股相關股份。上述權益由王祖安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七 黃國權的個人權益包括本公司向其授予的購股權涉及的350,000股相關股份。上述權益由黃國權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三百三十六條須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獲悉於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主要股東權益。該等權益為上文所披露董事及行政總裁所擁有以外的權益：

### 股份的好倉總額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ERL	公司(附註一)	357,945,500	58.10
OHHL	公司(附註一)	357,945,500	58.10
李漢健	家族(附註二)	357,945,500	58.10

附註：

- 於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該等股份以ERL的名義持有。ER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José Manuel dos Santos全資擁有的公司OHHL持有。
- 李漢健(José Manuel dos Santos的配偶)被視為擁有José Manuel dos Santos全部股權的權益。

### 購股權

根據計劃於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已授出而未被行使的購股權股份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開始	行使期屆滿
	二〇二二年 一月一日 持有	六個月 期間內 失效	二〇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				
<b>董事</b>							
何偉中	350,000	-	350,000	0.12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日	二〇二三年四月九日
馮祈裕	350,000	-	350,000	0.12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日	二〇二三年四月九日
王祖安	350,000	-	350,000	0.12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日	二〇二三年四月九日
黃國權	350,000	-	350,000	0.12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日	二〇二三年四月九日
<b>董事的女兒</b>							
Sonia Andreia dos Santos	144,000	-	144,000	0.12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日	二〇二三年四月九日
持續合約僱員	15,190,000	(352,000)	14,838,000	0.12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日	二〇二三年四月九日
	<u>16,734,000</u>	<u>(352,000)</u>	<u>16,382,000</u>				

## 競爭業務

於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任何有權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及實際上有能力指示或影響本公司的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人士或一組人士，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權益。

## 公司管治

本公司運用《守則》的原則，除以下事項外，於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守則》：

- 一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出席於六個月期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
- 二 管理層並無向全體董事提供每月最新資料。

C.1.6 彼等認為出席該大會並無助於對股東的意見形成平衡理解，因為過往數年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為數不多。儘管如此，股東可向本公司寄發查詢及意見，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垂注。

D.1.2 管理層認為提供季度最新資料及日常業務事態發展的即時定期最新資料而非每月最新資料足以讓董事會履行職責。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規定，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知悉彼等已遵照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標準規定及行為守則。

概無出現違反交易標準規定的任何事項。

## 證券買賣或贖回

本公司於六個月期間並無贖回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六個月期間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股份。

## 釋義

「相聯法團」	指 符合以下說明的另一法團：  一 該另一法團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是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  二 該另一法團並非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但本公司擁有該另一法團股本中某類別股份的權益，超逾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的五分之一
「CFLD」	指 CFLD (Cayman) Investment Ltd.，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華夏幸福基業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
「行政總裁」	指 一名單獨或聯同另外一人或多人獲董事會直接授權負責本公司業務的人士
「緊密聯繫人」	指 《GEM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守則》」	指 《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	指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ERL」	指 Eve Resources Limite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制訂的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新科元」	指	廣州新科元電訊技術有限公司(前稱廣州新科愛達利電訊技術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擁有的聯營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港仙」	指	港仙，每100港仙等於1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早於GEM建立之前已由聯交所營運並與GEM一同由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為釋疑起見，主板不包括GEM
「中國內地」	指	中國(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除外)
「萬訊」	指	萬訊電腦科技有限公司，在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思創必達」	指	思創必達科技服務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OHHL」	指	Ocean Hope Holdings Limite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購股權」	指	根據計劃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內地法定貨幣人民幣
「計劃」	指	由股東於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購股權計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予以修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六個月期間」	指	截至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主要股東」	指	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
「三個月期間」	指	截至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泰思通集團」	指	Capital Instant Limite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擁有的聯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TTSA」	指	Timor Telecom, S.A.，在東帝汶民主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愛達利控股」	指	Vodatel Holdings Limite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副主席  
羅嘉雯

澳門，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一日

**執行董事**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關鍵文  
羅嘉雯

**非執行董事**  
何偉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祈裕  
王祖安  
黃國權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